

穀物篩選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107)

107.9.27農授糧字第1070239606號(訂) 112.5.31農授糧字第1120222394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穀物或雜糧篩選除雜用之機具，並以測試作物為其標稱名稱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 本機之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- (二) 動力源：
 1. 引擎：廠牌型式、編號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、油箱容量及燃料別等。
 2. 電動機：廠牌型式、編號、使用電壓、額定功率、轉速與減速比。
 - (三) 供料及出料型式與規格。
 - (四) 篩選機構之作用型式、基本構造與規格、調整方式、標稱作業能力與篩選率等。
 - (五) 適用穀物或雜糧種類。
 - (六) 實際作業之操作人數、耗油率(L/h)或耗電功率(kW)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- (一) 作業能力(kg/h)：

以收穫後未經篩選之廠商標稱所有適用穀物或雜糧為樣本，每種品項皆測定3次，每次至少20分鐘，記錄其處理總重量，取平均值據以計算其作業能力。
 - (二) 篩選成功率(%)：

從每次作業能力測試中於成品出口隨機取樣 5 批，每次樣本重量至少 50 公克，據以進行篩選成功率之計算。

篩選成功率計算方式： $[(\text{取樣總重量}-\text{夾雜物總重量})/\text{取樣總重量}]\times 100\%$
 - (三) 作業損失率(%)：

從每次作業後於雜物收集處，量測穀物或雜糧之重量，據以進行作業損失率之計算。

作業損失率計算方式： $(\text{雜物收集處之穀物或雜糧總重量}/\text{處理穀物或雜糧總重量})\times 100\%$
 - (四) 連續作業試驗：

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2小時以上，記錄穀物或雜糧總作業量。

五、 暫行基準：

- (一) 作業能力需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- (二) 篩選成功率平均需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- (三) 作業損失率平均需低於 0.1%(含)以下。
- 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